##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5年12月16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	
基金主代码	360010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9年3月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	
	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:	理办法》、《光大保
	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	合同》、《光大保德
	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	明书》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5年12月11日	
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5249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30,669,601.70
关指标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	18,401,761.02
	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	3.812	
份基金份额)	3.012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

注:按照基金合同约定,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%。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72.62%,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。

## 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5年12月18日
除息日	2015年12月18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5年12月22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
	基金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
明	资产净值(NAV)确定日: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。选择红利再投
	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
	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15年12月22日起可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
	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
	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兔收分红手续费;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

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epf.com.cn。
- (2)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8-202-888。
- 本基金代销机构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(3) 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、中信证券(浙江)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山东) 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、诺亚正行(上海)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、万银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 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(北京)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(北京)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

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经北证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。

(4) 风险提示: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